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何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何帆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号），陈书智先生拟优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6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也不排除使用竞价交易方式；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拟优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3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也不排除使用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

2018年12月3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且公司收到何帆先生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陈书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聚智通暂未减持；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书智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0日	8.44元/股	1,250,000	0.3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5日	9.40元/股	1,469,300	0.39%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7日	9.66元/股	1,080,292	0.29%
合计				3,799,592	1.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书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66,523	6.39%	20,066,931	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99,567	19.18%	71,599,567	19.18%
聚智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3,607	5.29%	71,599,567	5.29%
合计		115,209,697	30.86%	111,410,105	29.84%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9月1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6,513,608股减少至373,318,054股，因此上述股东减持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何帆先生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何帆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

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